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勤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李勤,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。

经查明,李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7日期间,李勤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成都路桥股票36,882,968股,占成都路桥总股本的5.0014%,截至2016年2月17日,李勤合计持有成都路桥股份147,892,013股,占成都路桥公司总股本20.0554%,成为成都路桥第一大股东。李勤通过本所的证券交易,在持有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后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,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

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并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。直至2016年3月3日,李勤才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2016年3月23日,李勤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修订稿),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核查意见》也于同日披露。

本所认为,李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和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李勤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决定对李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勤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5月11日